金环审〔2024〕9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意圆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硅橡

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意圆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处理5万吨废硅橡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312-341524-04-05-342297）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该项目租赁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金水路以北、笔架山路以南、嘉悦新能源以西安徽中晟宏伟新材料有限公司循环经济产业园现有A5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5000平方米。主体工程设置废硅橡胶加工生产区，购置一体化破碎设备、中转罐及其他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辅助、储运、公用以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221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万吨硅油和2万吨副产品钙粉的生产能力。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实施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真空泵定期排放废水和喷淋装置定期排放废水经“油水分离+中和+沉淀+过滤”措施处理后回用于裂解釜冲罐，由灰渣带走，不外排。

2.加强生产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高温分解工序未冷凝酸性气体、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由“碱液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重排、合成、压滤工序未冷凝非甲烷总烃经密闭集气管道负压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厂区应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等，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活性炭应按使用周期要求及时更换。

3.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4.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导热油、重排釜渣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危废库需专人管理，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5.强化原辅材料、产品的管理和分区存放，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对安徽意圆鑫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硅橡胶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4月15日

|  |
| --- |
| 抄送：县应急局、科商经信局。 |
|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年4月15日印发 |